

(B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1〕10号

签发人：于洪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对省人大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074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

邵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菏泽·鲁西”专项，推动鲁西科研创新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就您的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科技厅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菏泽市及鲁西其他四市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全力支持鲁西五市创新发展。一是支持鲁西地区建设创新平台。目前已支持鲁西五市建设 8 个省技术创新中心，涉及纺织、生物技术、新

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领域。二是支持鲁西地区技术转移转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山东省支持菏泽市技术转移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对菏泽市企业作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活动的给予资金补助。2020年菏泽市共10家企业符合资金补助条件，补助资金合计77万元。三是加大鲁西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在菏泽市先行先试，对首次通过认定的6家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省财政奖励资金30万元；对符合“小升高”政策的51家企业，落实省财政奖励资金51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23家企业，落实省财政奖励资金共69万元。四是在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遴选中，放宽菏泽市推荐人选在岗时间等要求。五是省教育厅积极与菏泽市政府协商，就“十四五”期间推动菏泽教育“跨越发展，高质量发展”签署合作备忘录，支持菏泽学院转型发展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将菏泽学院列为2017—2023年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建设单位，给予重点培育。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通知》要求，加大对鲁西五市尤其是菏泽市科技创新的指导，加快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支撑鲁西地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加大对鲁西地区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从2020年开始，我省每年设立规模不低于120亿元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建立了“统一集中、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一

考核”的资金项目管理模式，突出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原始创新、重大技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重大创新平台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有效破解了投向分散、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推动创新资源布局优化和体制运行效率提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和《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4号）等文件精神，目前在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框架下，暂无法单独设立专项资金。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对鲁西地区培育高企、引进人才、建设创新平台等方面给予相应倾斜或资金扶持。在研究制定新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政策时，探索扩大“配额制”实施范围，支持鲁西地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加快高端创新资源向鲁西地区聚集。

二是支持菏泽开展研究生教育。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学院升格为大学，需要在学科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与科研水平等方面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其中“须有五届以上硕士毕业生”是一票否决项，菏泽学院目前尚未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因此菏泽学院升格大学需要一个长期建设过程。下一步，省教育厅将安排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推动省属高校与菏泽学院结对帮扶，通过组建导师团队、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指导研究生等方式，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提升菏泽学院研究

生导师带教经验和人才培养能力。

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处室：成果与区域处，电话：66777039)

抄送：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